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EA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認購人認購 167,104,200 股新股份

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與各認購入就其各自以主事人身份按每股新股份港幣 30.60 元認購本行股本中的共計 167,104,200 股股份分別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 31.25 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2.12%。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毛總額將為港幣 5,113,388,520 元。董事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闊本行資本基礎並充實本行資本實力,從而有效地支持各項業務發展活動。新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29%)將按董事於本行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NFI 認購協議

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與 NFI 認購人 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 訂立 NFI 認購協議,據此,NFI 認購人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 120,837,000 股股份,而本行則同意配發及發行 120,837,000 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獲悉及確信,於 NFI 認購協議簽訂之日,NFI 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行,而且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寶博士爲 NFI 認購人唯一股東 Criteria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Criteria 爲一家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巴塞隆納證券交易所、瓦倫西亞證券交易所及畢爾巴鄂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李國寶博士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 Criteria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本行非執行董事 Fainé 博士爲 Criteria 的董事長。Fainé 博士於 Criteria 擁有約 0.017%的權益。Fainé 博士並未知悉其任何聯繫人於 Criteria 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NFI 新股份的總數

根據 NFI 認購協議擬認購、發行及配發 120,837,000 股 NFI 新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前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53%,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99%。

認購價

每股 NFI 新股份港幣 30.60 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 31.25 元的 收市價折讓約 2.12%;(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所所報

每股股份港幣 30.79 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0.62%; 及(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 30.59 元的收市價溢價約 0.03%。

認購價經由本行與 NFI 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予以釐定。

NFI 認購事項之條件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 NFI 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上述上市及買賣 批准隨後未有於發行前撤回,NFI 認購事項方告落實。

除另有訂明者外,倘若條件未能於簽訂 NFI 協議當日起計 30 日內或本行與 NFI 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NFI 認購協議預期於達成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SMBC 認購協議

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股份交易時間結束後,本行與 SMBC 認購人三井住友银行訂立 SMBC 認購協議,據此,SMBC 認購人已同意以主事人身份認購 46,267,200 股股份,而本行則同意配發及發行 46,267,200 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獲悉及確信,於 SMBC 認購協議簽訂之日, SMBC 認購人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獨立於本行,而且並非本行的關連人士。

SMBC 新股份的總數

根據 SMBC 認購協議擬認購、發行及配發 46,267,200 股 SMBC 新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前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0%,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9%。

認購價

每股 SMBC 新股份港幣 30.60 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 31.25 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2.12%;(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 30.79 元的收市價折讓約 0.62%;及(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港幣 30.59 元的收市價溢價約 0.03%。

認購價經由本行與 SMBC 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予以釐定。

SMBC 認購事項之條件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 SMBC 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而上述上市及 買賣批准隨後未有於發行前撤回,SMBC 認購事項方告落實。

除另有訂明者外,倘若條件未能於簽訂 SMBC 協議當日起計 30 日內或本行與 SMBC 認購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

完成

SMBC 認購協議預期於達成條件當日起計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新股份將按董事於本行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上獲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行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167,341,749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一般授權未被行使。

新股份地位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 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持股架構

除本公告另有擬定者外,根據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期可獲取的資料並假設本行的持股架構維持不變,下表載列本行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姓名 / 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所持股份數目 <i>(股)</i>	持股的概約百 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i>(股)</i>	持股的概約百 分比 <i>(%)</i>
認購人				
- 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	181,421,869	9.81	302,258,869	14.99
- 三井住友银行	35,402,320	1.91	81,669,520	4.05
董事 (附注)				
- 李國寶	46,124,455	2.49	46,124,455	2.29
- 李國章	22,666,018	1.23	22,666,018	1.12
- 黄子欣	12,847,139	0.70	12,847,139	0.64
- 黄頌顯	430,035	0.02	430,035	0.02
- 李兆基	3,192,183	0.17	3,192,183	0.16
- 李國星	33,782,225	1.83	33,782,225	1.68
- 蒙民偉	8,117,876	0.44	8,117,876	0.40
- 羅友禮	-	-	-	-
- 邱繼炳	5,201,008	0.28	5,201,008	0.26
- 郭炳江	-	-	-	
- 李澤楷	-	-	-	-
- 駱錦明	-	-	-	-

股東姓名 / 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前		緊隨認購事項後	
	所持股份數目 <i>(股)</i>	持股的概約百 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i>(股)</i>	持股的概約百 分比 <i>(%)</i>
- 李福全	33,999,463	1.84	33,999,463	1.69
- 李國仕	14,117,832	0.76	14,117,832	0.70
- 杜惠愷	-	-	-	-
- 郭孔演	-	-	-	-
- 張建標	-	-	-	-
- Isidro FAINÉ CASAS	-	-	-	-
公眾股東 (認購人除外)	1,451,997,464	78.52	1,451,997,464	72.00
總計	1,849,299,887	100.00	2,016,404,087	100.00

附註

此包括有關董事本身、其配偶及未滿 18 歲的子女、其本身所控制的公司以及相關信託所持有的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是在香港成立和註冊的持牌銀行。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爲提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以及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

認購事項爲本行擴闊資本基礎的良機。董事認爲,各認購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NFI 認購人是 Criteria 的全資附屬公司。Criteria 爲一家持有金融公司及實業公司股權的投資集團公司。該公司核心股東名爲「la Caixa」。Criteria 自 2007 年 10 月起在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以對國際業務拓展、積極進行投資管理作出果斷戰略決策和其注重於其所投資入股的公司的業務增長、未來發展以及盈利能力而聞名。

按資產總值毛額(「資產總值」)計,Criteria 擁有西班牙規模最大的企業投資組合。截至2009年9月30日為止,其資產總值為225.45億歐元。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期間,經常性業務合併淨利潤與2008年同期比較增長9%,達到9.7億歐元。其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在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期間應佔利潤與2008年同期比較增長17%,達到11.35億歐元。Criteria為一家已被納入若干重要基準指數(包括Ibex35指數、MSCI(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歐洲指數、摩根士丹利泛歐洲指數、DJ Stoxx600指數、FTSE Eurofirst300指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和FTSE4Good指數)的公司。NFI認購人目前擁有181,421,869股股份,佔認購事項進行前已發行股份約9.81%。

SMBC 認購人,即三井住友銀行,該公司及其集團内各公司在全球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銀行業務、租賃、證券、投資及其他信貸相關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集資總額爲港幣 5,113,388,520 元,經扣減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爲港幣 5,105,033,310 元。認購價淨額爲每股新股份約港幣 30.55 元。銀行現時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擴充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供本集團未來擴充業務之用。

申請上市

本行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按照本行與相關各方簽署的認購協定,本行於 2009 年 11 月 5 日 (票據發行日)發行本金總額 爲 5 億美元、於 2059 年到期的步升後償票據,而本行全資子公司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 於同日發行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該股無面值,但每股享有清算優先金額 1,000 美元。上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爲 494,300,000 美元,該筆款項將用於擴充一般營運資金。

定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本行」
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巴塞隆納及東京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含義

「Criteria」 指 Criteria CaixaCorp, S.A.,即 NFI 認購人的唯一股東

「董事」
指本行董事

「Dr. Fainé」 指 Dr. Isidro Fainé Casas,即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香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09 年 12 月 30 日, 為本行於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 指根據認購協定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167,104,200 股股份

「NFI 條件」 指本公告「NFI 認購事項之條件」標題項下 NFI 認購協議所述

各項條件

「NFI 新股份」 指根據 NFI 認購協定將向 NFI 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120,837,000

股股份

「NFI 認購人」 指 NFI 新股份的認購人 Negocio de Finanzas e Inversiones I, SLU,

一家於西班牙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FI 認購協議」 指本行與 NFI 認購人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股份」 指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2.50 元的普通股股份

「SMBC 條件」 指本公告「SMBC 認購事項之條件」標題項下 SMBC 認購協議

所述各項條件

「SMBC 新股份」 指根據 SMBC 認購協議將向 SMBC 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

46,267,200 股股份

「SMBC 認購人」 指 SMBC 新股份的認購人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MBC 認購協議」 指本行與 SMBC 認購人於 2009 年 12 月 30 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股東」
指股份的股東

「戰略投資協議」 指本行與 Criteria 於 2009 年 6 月 22 日簽訂的戰略投資協議,該

協議載明與 Criteria 投資本行有關的若干安排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NFI 認購人和 SMBC 認購人

「認購」 指 NFI 認購人和 SMBC 認購人各自根據 NFI 認購協議和 SMBC

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NFI 認購協議和 SMBC 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認購事項下每股股份港幣 30.60 元的認購價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寶 謹啓

香港,200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爲: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爲:李國章教授 (副主席)、李國星先生、蒙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及 Isidro FAINÉ CASAS 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爲: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 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駱錦明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及張建標先生。